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規 定

第 234 條 之 一 規 定， 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子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未 婚 妻 子 之 人 身 安 全， 並 維 持 社 會 倫 理 之 正 常。 然 而， 在 實 際 應 用 中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與 其 他 類 似 罪 名 之 刑 度 相 比， 顯 然 偏 輕。 此 種 刑 度 之 不 公 平， 已 經 引 起 學 界 與 實 務 界 之 廣 泛 討 論。 有 人 認 為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應 予 調 整， 以 符 合 罪 刑 相 稱 之 原 則。 然 而， 另 一 部 分 人 則 認 為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已 經 足 以 起 到 威 懾 作 用， 無 需 再 予 調 整。 此 種 刑 度 之 不 公 平， 已 經 引 起 學 界 與 實 務 界 之 廣 泛 討 論。

第 234 條 之 一 規 定， 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子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 此 項 規 定 之 目 的， 在 於 保 護 未 婚 妻 子 之 人 身 安 全， 並 維 持 社 會 倫 理 之 正 常。 然 而， 在 實 際 應 用 中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與 其 他 類 似 罪 名 之 刑 度 相 比， 顯 然 偏 輕。 此 種 刑 度 之 不 公 平， 已 經 引 起 學 界 與 實 務 界 之 廣 泛 討 論。 有 人 認 為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應 予 調 整， 以 符 合 罪 刑 相 稱 之 原 則。 然 而， 另 一 部 分 人 則 認 為， 該 條 之 一 之 刑 度 已 經 足 以 起 到 威 懾 作 用， 無 需 再 予 調 整。 此 種 刑 度 之 不 公 平， 已 經 引 起 學 界 與 實 務 界 之 廣 泛 討 論。